**新竹縣政府**

**108年「採購評選委員防貪指引」**

**壹、機關主導型**

**Ω類型編號：1080301**

♎案例標題：承辦單位利用無經驗之評審委員，要求形式評審，導致不正確之開標結果，圖利廠商

**案件闡明**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承辦單位利用無經驗之評審委員，要求形式評審，導致不正確之開標結果，圖利廠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7年訴字第171號刑事判決) |
| 2 | 案情摘要 | 某公所課長A主管辦理公園整建工程招標作業(設計監造標與營造標)，與非具公務員身分之B共同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與C、D(甲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E(乙營造公司實際負責人)約定，該案由甲設計、C監造、乙營造施作的方式合作，乙營造公司得標取得該工程後，由E給付回扣給B及A。  承辦人F上網公告辦理設計監造標之招標，遴請毫無專業知識之4人(G、H、I、J)及A等5人擔任內聘評審委員，A與F於開標前竟未提供任何招標文件及相關資料供評審委員審酌，於開標時亦不要求廠商辦理簡報或現場詢答，利用評審委員之無專業知識、經驗，由A運作要求各該評審委員為形式之評審，給予甲公司較高之評分，以此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圖利甲公司得標取得該標案。 |
| 3 | 原因分析 | (ㄧ)廠商運用事前聯絡承辦單位主導標案結果：  承辦單位事先內定得標廠商並收取回扣，利用機關內之評審委員之無經驗，圖利特定廠商得標。  (二)評審程序流於形式衍生不法情事：   * + 該公所評審委員遴選機制未臻完善，由未具專業之內聘委員為主，評審過程亦流於形式，致使承辦單位主導評審結果，甚而衍生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 |
| 4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慎選採購評審委員，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  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建請善用機關現職品德、操守良好且具專業之公務員參與採購評選案。  (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遴聘專家學者補強：  如機關人員專業不足，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專業及公信力之專業人士、學者參與評選作業，以補足機關內部人員專業不足之處。  (三)評選委員不得私下接觸與該採購案有關之廠商：  評選委員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不得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商或擔任工作成員，亦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觸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其有違反者，機關應不決標予該廠商。  (四)加強辦理採購相關人員之法治教育訓練：  公務員、機關約聘僱人員辦理採購案件，或採購評選委員因擔任政府採購法之評選職務等，均屬刑法上認定之公務員，如涉犯圖利、賄賂等違法行為，皆可依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論處，建議每年定期辦理或去參加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從教育面向著手，加強相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  (五)評選作業前播放「保護採購評選委員的小叮嚀」：  採購評選委員因擔任政府採購法之評選職務，係屬刑事法上「授權公務員」身分，為避免評選委員因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而誤觸法網，期盼透過事前善意提醒，使評選委員對自身身分及法律規範有所認識，以確保採購公正及公平。  (六)建置本縣內聘委員資料庫：  對於特別的業務範疇，由各單位推薦具有專長的主管人員兼任，使府內及所屬機關、公所在辦理採購案時，能夠在資料庫尋找適任人選。須特別注意，資料庫內須有一定比例以上的人員具有採購專業證照，並且注意人員異動狀況，適時修正更新。  (七)落實評選委員宣讀告知事項，增加講解程序：  因為評選委員並非均為法律專業，可能僅是購案上的專業，而對法律程序不甚瞭解，因此講解是必要的，以降低發生類似情況的機會。  (八)提醒遴聘內部委員時要注意一級主管人數：  法規定召集人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或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互選時或是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時，是否有指定到一級主管，這個部分須注意，否則有行政疏失；另請注意若無法令明文規定，參議及秘書是否為一級主管還是從狹義去做解釋比較保險。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 6 | 參考作業規定 | 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600051280號函 |

**貳、廠商主導型**

**Ω類型編號：1080302**

♎**案例標題：設計單位答謝公務員於辦理評選過程，使其得標及更改底價，事後交付賄款**

**案件闡明**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設計單位答謝公務員於辦理評選過程，使其得標及更改底價，事後交付賄款(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年度原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
| 2 | 案情摘要 | 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為求順利得標，乃於評選作業前及當日親至乙鄉公所向A、B、C等公務員並擔任機關之採購評選委員尋求支持，嗣後評選決議結果由該公司以名次積分第1 取得優先議價資格。該公司負責人為表答謝，於評選後交付公務員A新台幣2萬元。於評選數日後該負責人至該鄉公所向承辦人D探詢得知上開採購案之底價為130 萬元。  惟該公司負責人向B表示該案係採限制性招標，底價之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 項規定，有關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爰公務員B自D處抽取之前由A核定之底價表，責成不知上情之約僱人員E繕寫底價表後，由D重新簽陳底價，經A再次核定底價為170 萬元。後該採購案辦理議價，由該負責人填寫願以底價承作而決標。嗣後該公司負責人因感於上開標案之底價經A提高至170 萬元，且接續交付A新台幣3 萬元。 |
| 3 | 原因分析 | (一)為求得標，廠商易利用關係，施用不正手段：  技術顧問公司間競爭激烈，部分廠商為獲得勞務採購案件，擬透過公務員或評選委員私下請託關說，以達得標目的並於事後給予金錢或不正利益。  (二)部分公務員為求私利，利用職務機會換取金錢：  大部分公務員依法行政，然部分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將公權力或公務資訊交予廠商，使形成不公平競爭，並讓自身陷入法網。  (三)訂定底價程序錯誤：  本案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然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 項規定，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再訂定底價，相關程序錯誤使廠商有機可乘，致使底價最終以不正當方式被提高。 |
| 4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評選作業前撥放「保護採購評選委員的小叮嚀」：  採購評選委員因擔任政府採購法之評選職務，係屬刑事法上「授權公務員」身分，為避免評選委員因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而誤觸法網，期盼透過事前善意提醒，使評選委員對自身身分及法律規範有所認識，以確保採購公正及公平。  (二)評選(審)委員名單宜採取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方式，落實公開透明程序：  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爭議，工程會已於107年8月8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定明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機關應即將委員名單公開或不公開之相關規定，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另請於評選前宣讀告知事項之程序中提醒委員，只要有廠商電話打來，無論委員是否接受，都應該做成紀錄較保險。  (三)評選委員評分力求客觀公正：  依據「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規定，於招標文件預先公告委員名單之評選案，招標文件可附記：「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ㄧ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如接獲委員通知廠商有上開情形，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作成紀錄，並經委員確認後，依個案事實及上開招標文件規定，就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另請提醒辦理採購的工作小組或承辦人員，把逐項討論列入評選標準作業流程(SOP)裡。  (四)交叉比對內外部委員的評分：  廠商主導要達到影響結果的話，不能只找1位委員，因為1位委員的結果還不足以影響最後的分數，所以一定是多位的，因此可以交叉比對內外部委員的評分，避免相似情形發生。  (五)訂定底價作業程序：  1.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者，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之底價預估金額及其分析，檢討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另應注意底價之保密規定。  2.限制性招標之底價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理比價之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訂定底價前應先參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六)內部控制-強化主計等單位在監辦角色的功能：  監辦單位應加強注意採購程序之正確性，包含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如本案開標時，限制性招標僅1家廠商投標之情形，應適時提醒業務單位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應參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簽陳底價。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 6 | 參考作業規定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程序說明表-訂定底價。  (三)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四)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250240號 |

**参、仲介型**

**Ω類型編號：1080303**

♎案例標題：評選委員為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於評選過程中增加招標文件未有之評選項目並同意該廠商更改投標文件，經評委重新核分後，圖利特定廠商順利得標

**案件闡明**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評選委員為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於評選過程中增加招標文件未有之評選項目並同意該廠商更改投標文件，經評委重新核分後，圖利特定廠商順利得標(98年度矚上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 |
| 2 | 案情摘要 | 甲顧問公司為使乙電工公司順利得標，乃於評選作業前親至某市公所，向市長表明希望支持，市長乃指示承辦人A改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圈定副市長B為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工務課長C及D為內聘委員，並指示A、B、C協助乙電工公司取得標案。嗣評選當日，無視開標結果本應由丙公司得標之事實，B竟詢問乙電工公司代表E是否願意就投標權利金加價1百萬元。  E乃將權利金提高至1,318萬元，並於每本營運計畫書末空白處以手寫加註「願以總價13,180,000元承攬」字樣，當場更改乙電工公司之投標文件，B、C、D等評選委員即重新填寫第2張評分表，以完成形式上之評選。因乙電工公司權利金增加1百萬元，致乙電工公司高於丙公司之總分，而取得標案。市長、A、B、C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無正當理由對乙電工公司為優惠待遇，共同圖利乙電工公司獲取不法利益。 |
| 3 | 原因分析 | (一)內聘委員不一定具有採購案專業：  內聘評選委員之組成，經常為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擔任評選會召集人、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內聘委員，對標案內容缺乏專門採購知識，僅憑自身日常生活經驗評斷評選項目內容之優劣，加上對評選程序一知半解，易被評選召集人牽著鼻子走，陷入違法風險而不自知。  (二)部分主管為保住職位，全力配合長官指示：  單位主管為首長之幕僚，處於上下輔佐關係，尤其地方機關為民選首長，課室主管仰賴有力人士推薦上位，有鑒於此提攜之恩，效盡犬馬之勞為理所當然，因而喪失是否違法之判斷能力，一味順應長官喜好，全力配合上級指示，致淪為首長圖利特定廠商之共犯。 |
| 4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於評選須知中要求內聘委員熟知評選倫理規範，並加強廉政法紀案例宣導：  基於保護公務人員立場，機關應於評選前要求委員熟讀評選倫理規範，並加強辦理廉政法紀宣導，時時提醒公務員應有之廉潔操守，協助同仁熟識廉政法規，避免踩越違法界線，以維護公務安全。  (二)提升採購人員及內聘委員採購評選專業度，辦理採購實務訓練：  許多編制較小的機關具有採購證照人數甚少，內聘委員又多為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如不熟悉採購程序，極易受命於長官違法要求而不自知，甚而陷入圖利罪等貪瀆風險，故如有採購法及實務等相關訓練，應鼓勵主管及同仁積極參與，以充實採購知識，避免觸法。  (三)辦理社會參與宣導，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  為防止請託、關說等情形發生，應利用各式對外活動場合向廠商、民眾、專家學者及志工宣導投訴檢舉管道，如政風單位電話、廉政署檢舉信箱、受理機關地址電話等資訊，以鼓勵檢舉貪瀆不法，防杜不法勾結圖利之情事。  (四)提醒評選委員不要針對特定廠商做指責或稱讚：  即使委員不是基於圖利或護航目的，可能只是個性如此，但可能會引起廠商誤會，認為委員在其他委員面前公然指責他，已經污染到其他委員的意見，要求評選會重開，亦增加機關不必要的困擾。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 6 | 參考作業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56條、第87條。 |

**肆、第三人介入型**

**Ω類型編號：1080304**

♎**案例標題：內聘評選委員佔多數，主導標案決定權，廠商透過機關掮客行賄取得標案**

**案件闡明**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內聘評選委員佔多數，主導標案決定權，廠商透過機關掮客行賄取得標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7號刑事判決) |
| 2 | 案情摘要 | A任職甲市長室專員，因該公所辦理「公園景觀及清潔維護」限制性招標案，經市長勾選A擔任內聘委員之一。乙公司負責人B與該公所駐衛警隊長C相當熟識，C無意間得知該標案訊息，聽聞內聘委員比外聘委員多之標案，多由市長及專員所掌握。  C遂擔任起掮客角色，向B表示這個標案只要能透過A向市長攀上關係，再由市長推薦給內聘委員，給付300萬就能得標。B表示願支付，C遂從中拉線，透過A取得市長同意，經由市長及A向內聘委員推薦B的公司，並由A在評選會中予以引導。嗣後，標案由B的公司得標，惟B得標後，僅願意支付100萬元支票，後續由C將100萬元支票兌換成現金轉交。 |
| 3 | 原因分析 | (一)內聘評選委員比例高，易有球員兼裁判質疑：  部分地區採購環境封閉，參標廠商具地域性，易熟悉機關人員或正承攬機關其他標案，進而易於招標期間與內聘委員進行不當接觸。另採購評選需有外聘委員，其用意即在於促使評選作業更趨公允客觀，倘機關均指定固定人士擔任內聘委員，且內聘委員又為多數，評選會容易喪失公正性與客觀性。  (二)機關特定人士實質影響力大，廠商行賄成本低：  機關內聘委員往往須服從首長或受其影響，如採購過程均由機關首長決定，未有授權或其他機制，在程序上首長實質影響力過大(勾選評委、監督審核權限、底價決定等)，極易因機關首長風紀操守、干涉或引導內聘委員等，而影響採購公正性。另因廠商針對特定關鍵人士行賄即可取得標案，相較於須行賄數個外聘委員，廠商行賄成本大幅降低，易產生弊端。 |
| 4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內聘及外聘評選委員比例應妥善分配：  1.避免遴薦固定內聘委員或以內聘委員佔多數來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降低球員兼裁判之不當觀感。  2.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故針對不同的採購案件性質遴聘適當專業人員擔任，獲取機關最大利益。  (二)強化工作小組功能：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評選資料，得利用客觀取得之資訊予以檢視，例如廠商過去履約情形、施工查核成績、有無工程逾期、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情形，依據評選項目內容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以補充內聘委員對於採購程序及專業知識不足部分，避免於評選程序中被有心人士牽著鼻子走或評分不公正之情形發生。  (三)加重廠商行賄行為之處罰，落實不良廠商懲惡機制：  1.刑事責任：如果有行賄行為時，因為已涉及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應移送檢調偵查。  2.行政責任：108年5月22日修正政府採購法第31條及第101條規定，對於行賄行為明列為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形，並列入不良廠商，停權3年；另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支付前金後謝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加重契約罰款為行賄金額的2倍；第50條第1項第7款，影響採購公正的違反法令行為，要撤銷決標或是解除契約，甚至請求損害賠償。  3.民事責任：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要沒收或追繳押標金，或是沒收履約保證金，若依據工程會的採購契約範本，這也可能會充作懲罰性違約金。  (四)勇敢吹哨：  未來配合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通過，機關內部人員，如發現標案有外力不當介入之弊端情事，勇於提出檢舉，更能有效保障揭弊者的工作權益。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 6 | 參考作業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政府採購法第94條、政府採購法第59條 |